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振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義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3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琪雯

附表：

108 年度除字第79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徐維志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行	107年4月20日	222,000元	EA0000000